

塔城市财政局文件

塔市财振〔2023〕19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振〔2023〕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此款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

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尽快将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塔城市财政局,塔城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	文号	项目金额	项目明细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备注
1	衔接资金	塔地财振(2023)5号	60	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塔城市各乡镇	解决了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巩固脱贫人口增收致富。	2130505 生产发展
		合计	60					

塔城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日

抄送:乡村振兴局、民宗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